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102 號

請 求 人 莊○○ 住高雄市○○區○○○○

受評鑑檢察官 簡○○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簡○○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其偵辦 113 年度他字第○○號以及 114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莊○○提告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明知請求人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申告時，已提供相關物證及陳報狀，然受評鑑檢察官竟①未依請求人所陳，儘速開庭調查並及早傳喚證人，遲至 114 年 1 月 24 日，始交辦俊股檢察事務官，復由俊股檢察事務官於 114 年 2 月 19 日開庭調查請求人及請求人聲請傳喚之 2 名證人；②分案延遲，且自請求人提告後，數月均未告知任何偵查行動；③未審酌案情性質及輕重，率交警察調查，且未盡監督之責，兩度發查警察調查長達 4 至 5 個月；④偵查怠惰，僅依片面資訊及形式程序，即逕為不起訴處分，前後歷時共 8 個月。是受評鑑檢察官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另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分別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是檢察官就民眾告訴案件，本得依職權指揮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為事證之調查，合先敘明。

三、本件請求人莊○○指稱受評鑑檢察官簡○○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1. 本件請求人至高雄地檢署按鈴申告，並提出物證及書狀，惟受評鑑檢察官審閱告訴內容，認相關犯罪事實有待釐清、證據有待蒐集，依首揭法條，發交司法警察為初步調查及蒐證，嗣後交辦檢察事務官進一步釐清事證，此屬檢察官偵查指揮之職權行使，並無何違失可言，尚不得因受評鑑檢察官未「親自」開庭調查、蒐證，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辦案延遲或偵查怠惰之情。
2. 本件經函詢高雄地檢署系爭案件之分案情形、偵查作為及有無逾偵辦期限等情，該署覆稱：

甲、請求人於(1) 113 年 8 月 15 日至署申告，於 113 年 9 月 3 日分 113 年度他字第○○號案件，並

於 114 年 4 月 8 日簽分 114 年度偵字第○○號案件；(2) 113 年 9 月 16 日收受刑事追加告訴狀，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分 113 年度他字第○○號案件，並於 114 年 4 月 8 日簽分 114 年度偵字第○○號案件；(3) 114 年 1 月 2 日收受刑事追加告訴狀，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分 114 年度他字第○○號案件，並於 114 年 4 月 8 日簽分 114 年度偵字第○○號案件；(4) 前述他案均於 114 年 3 月 24 日簽結，前述偵案均於 114 年 4 月 13 日偵結。

乙、113 年度他字第○○號案件於 113 年 9 月 6 日發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偵辦；113 年度他字第○○號案件於 113 年 10 月 9 日發查上開分局同一偵查佐調查。該分局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辦畢函覆，以第一次發查案件時間起算，歷時約 3 個月 11 天。檢察官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函詢分局偵查進度。

丙、113 年度他字第○○號、○○號案件於 114 年 1 月 6 日交辦檢察事務官辦理；114 年度他字第○○號案件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交辦同一檢察事務官辦理。檢察事務官於(1)114 年 1 月 14 日函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調借卷宗，該院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函復；(2)傳喚告訴人及告訴人聲請傳喚之 2 位證人於 114 年 2 月 19 日下午 2 時到庭作證開庭；(3)傳喚被告 3 人於 114 年 3 月 6 日開庭等節，此有高雄地檢署 114 年 7 月 4 日雄檢冠人字第○○號函暨所附資料乙份在卷可稽。

是依上開函文及附件內容，查核計算他、偵字案件自分案至終結，均未逾 8 個月之偵辦期限，且受評

鑑檢察官歷次偵查作為，於其偵查期間，亦無何逾
期未進行之情事。另請求人指為分案延遲部分，核
屬檢察機關合理之行政作業程序及時間，且與受評
鑑檢察官無涉。又警察機關受理發查，此部分並無
請求人指稱長達 5 個月之情，固有逾 3 個月發查期
限，然受評鑑檢察官隨即函文催促分局回報偵查進
度，至檢察事務官則每月持續實質進行各項偵查作
為，綜上足見受評鑑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檢察事
務官偵辦系爭案件，亦無何未盡督促之情事。

3. 本件細譯請求人上揭④主張，實乃爭執檢察官不起
訴認定是否失當。然受評鑑檢察官就請求人提告之
犯罪事實，業將法律見解、證據調查及評價，在不
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且查請求人對前揭不起訴
處分不服而聲請再議，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
察分署檢察官查核後，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號為再議駁回處分，有該處分書存卷可考，益徵受
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偵查結論並無何失當情
節。且請求人若對偵查結論仍執有異議，亦得於接
受處分書 10 日內，依法定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
許提起自訴以尋求救濟，實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
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辦
案延遲、偵查怠惰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是其請求，
顯無理由。
4. 綜上所述，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揆諸前揭規定，
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5. 至請求人請求調查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及
高雄地檢署業務疏失或行政瑕疵，並非本會職權，
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

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賴正聲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顏君儀